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擬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 (主席)

松浦孝典先生

朱育民先生

張華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趙麗娟女士

謝英敏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901-13室

敬啟者：

**擬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關於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ii)關於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可根據決議案予以調整)(「股份發行授權」)。考慮到一名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出之意見後，茲建議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將為15%，比現時之股份發行授權少5%。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所有規定及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現行之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必須輪值退任。為作出良好管治實務，董事會主席朱振民先生自行要求與朱育民先生及蔡德河先生一同退任，然而全部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根據第87(2)條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投票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位或多位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位或多位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份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之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振民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繳足股款證券之10%。

##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之股份上限為30,220,000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四月	1.20	0.68
五月	0.87	0.69
六月	0.84	0.72
七月	0.78	0.68
八月	0.75	0.59
九月	0.78	0.58
十月	0.76	0.63
十一月	0.78	0.67
十二月	0.86	0.72
<b>二零零六年</b>		
一月	0.80	0.71
二月	0.75	0.68
三月	0.73	0.65
四月（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81	0.68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尋求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靈活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其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當時之情況釐定。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款項，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款項。預期用作任何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建議之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惟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買賣股份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171,543,775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76%。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股本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或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三名董事之詳情如下：

### 1. 朱振民先生，執行董事，48歲

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朱振民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 University of Calgary 之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2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朱先生曾在一家台灣高爾夫球設備製造商擔任約3年高級管理人員。

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育民先生之胞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此後一直生效，直至按相關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彼將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年薪金連津貼2,400,000港元及定額花紅400,000港元，此乃以其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彼投入本公司事務之時間為基準釐定。彼亦有權享有不定額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後全權決定，惟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應付不定額花紅總額之35%。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擁有263股股份之個人權益，透過受控制法團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171,543,775股股份之權益，並透過其配偶Hung Tze Nga女士擁有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10%，另亦擁有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此外，彼亦於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擁有30.98%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朱先生有關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 2. 朱育民先生，執行董事，50歲

朱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8年經驗。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及客戶關係部門。朱先生畢業於美國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獲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朱先生就職於一間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公司，擔任亞太區董事。

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之胞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此後一直生效，直至按相關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年薪金連津貼1,800,000港元及定額花紅300,000港元，此乃以其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彼投入本公司事務之時間為基準釐定。彼亦有權享有不定額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後全權決定，惟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應付不定額花紅總額之25%。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擁有636,237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1%，另亦擁有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此外，彼亦於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擁有10.78%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朱先生有關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 3. 蔡德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77歲

蔡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商貿行業積逾43年經驗。彼乃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蔡先生乃香港觀塘工商聯合會之創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執行委員。

蔡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其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年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以其經驗及專才，以及彼投入本公司事務之時間為基準釐定。

蔡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海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及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新意軟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蔡先生有關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5%,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一切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就此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認可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須與本公司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相加。」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股東應細閱載有本通告所建議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